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2922.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工商个字[2006]第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改革，

规范委托基层工商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行为，加强依法行政建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贯彻执行情况请于今年 11月 30日前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联系电话

：010 - 68050283；联系人：张道阳；电子邮件

：zhangdaoyang@saic.gov.cn；传真：010 - 68050283。）附件

：《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二 六年四月十三日 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实施意见 为继续深入推进个体

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监管改革，规范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委托工商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依据《行政许可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